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全市校园餐大宗食材 集中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35

采 购 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	35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36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五、项目实施方案	39
六、服务技术偏离表	40
七、企业基本情况	41
八、资格审查资料	45
九、其他资料	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47
二、关于监狱企业	51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四、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全市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城市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全市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全市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2.2、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35，永政采【2025】036号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预算金额：约2019.2601万元/月，（1.三餐，初中每天不超过17元；小学每天不超过15元）2.一餐（午餐），初中午餐不超过10元、小学午餐不超过7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午餐不超过10元），食材配送费不超过学生餐费的75%）

2.5、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一个标段；

服务内容：永城市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配送及相关管理服务，包括 1、新鲜肉类（冷鲜肉）2、蔬菜水果类 3、豆制品类 4、鸡蛋 5、调味品 6、粮油类 7、其它原辅材料等；具体内容及服务学生人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2.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学生自愿缴纳餐费）；

2.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2.9、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2.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

3.8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磋商）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解密时间：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4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5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永城市中原路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370-5118677

名称：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281号(选煤设计院)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148093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全市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35，永政采【2025】036号
3	采购人	采 购 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永城市中原路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370-5118677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281号(选煤设计院)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148093033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学生自愿缴纳餐费）；
6	服务内容	永城市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配送及相关管理服务，包括 1、新鲜肉类（冷鲜肉）2、蔬菜水果类 3、豆制品类 4、鸡蛋 5、调味品 6、粮油类 7、其它原辅材料等；具体内容及服务学生人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9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6	财务状况的要求	同招标公告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问题之日起3日内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0	分包	否
21	偏离	允许偏离。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GEF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5	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26	现场勘查	不组织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7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和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采购限额	预算金额：约2019.2601万元/月，（1.三餐，初中每天不超过17元；小学每

		天不超过15元) 2. 一餐(午餐), 初中午餐不超过10元、小学午餐不超过7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午餐不超过10元), 食材配送费不超过学生餐费的75%)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
3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u> </u> %。
33	付款方式	每月根据学生实际就餐天数按月结算, 由大宗食材采购配送企业提交申请, 经学校、中心校、教体局财务、银行审核后, 将学生餐费据实拨付。
3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5	注意事项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 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

		(2022)1号)等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运输费、卸车费、人工费、材料费、损耗、供货费、包装费、运杂费、工具机械费、保管费、利润、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国家政府规定应数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等。
38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注: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供应商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

39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 ”,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 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 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 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 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供应商不得存在被责令停业的,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否则拒绝初步评审。 10、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证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 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1、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将本单位相关证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证件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2、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 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3、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
----	-----------------	--

	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4、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 15、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定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上线在线质疑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全过程线上质疑/异议的提出和处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异议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点击网上质疑提起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在线递交质疑/异议资料。市场主体提交质疑/异议后可在线查看业主/代理公司的处理意见。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全市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项目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等。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在投标截止之前10日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时间前予以答复。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之前15日，在相关网站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2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6.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5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对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在开标后提出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服务技术偏离表

七、企业基本情况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10. 投标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11.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1.3、如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递交的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21. 评标工作

21.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21.2、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21.3、本次评委会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和经济、技术专家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1.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1.5、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和比较，评委会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大写的数值与小写的数值不一致，以大写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6、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7、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8、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废标：

1、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没有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额，否则视为废标。

24、投标的评价

24.1、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4.3、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4.4、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4.5、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4.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4.7、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

6.1.3 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

6.1.7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4、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4.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6、如中标人不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5、预付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投标人将以上涉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3.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20分 项目实施方案：50分 商务部分：15分 其他因素：5分
序号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及相关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text{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text{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times (1 - 20\%)$ $\text{所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企业产品报价} = \text{所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times (1 - 20\%)$
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0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20分。 2、带★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必须满足, 允许正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3	项目实施 方案 (50分)	管理体系制度或方案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和留样制度，出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学校、膳食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膳食委员会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缺项不得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10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 第一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清晰明确、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缺项不得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与保障措施及方案（10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5分 第四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缺项不得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10分）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 第一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缺项不得分。
		配送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及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措施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学校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

			得7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5分； 第四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缺项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承揽过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8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备健康证在15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2人加1分，最多得5分，不足15人的不得分。 注：须附人员健康证、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中有食品安全员证书、公共营养师证书、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0-3分) 注：须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车辆配送能力 (5分)	具有冷链配送车不低于十五辆、应急冷链配送车不低于二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在以上数量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车得0.5分，最多得2分。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后将车辆安装定位及摄像头，通过仓储配送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确保食材运输新鲜安全，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车辆应为自有或租赁(租赁期不少于1年)，自有车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应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因素 (5分)	售后服务 (5)	根据售后服务进行打分：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注：1、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投标人将以上涉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D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三、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 (2) 技术部分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商务部分
- (5) 其他因素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评标结果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采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约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配送服务范围：

为永城市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配送及相关管理服务，包括 1、新鲜肉类（冷鲜肉） 2、蔬菜水果类 3、豆制品类 4、鸡蛋 5、调味品 6、粮油类 7、其它原辅材料等，服务学生人数约110000人（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为准）；

二、配送场地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永城市境内具备自建或租赁的一定规模的“加工配送中心”，并配有满足仓储、加工、配送食品的设备设施，必须在正式服务前10个工作日内达到配送要求。若租用的“加工配送中心”还需在正式服务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2年租期的有效租赁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包括仓库、加工区、冷藏库、食品周转场、办公用房等场地的加工配送中心规划平面图、加工设备配置清单、检测设备配置清单。

★3. 需在正式服务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加工配送中心”的冷库面积需不低于200平方米。配送中心具备配电房、视频监控室、食品检测室、食品留样室、蔬菜分拣区、肉类加工区及包装区等功能室。

★4. 供应商必须在“加工配送中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食材加工和配送环节全程监控，其中生产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车间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无盲区，可追溯。

三、系统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必须在正式服务前15个工作日内建成“一个平台、四个系统”（即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阳光采购系统、智能收货系统、财务共管系统、测评考核系统）数字化监管平台，建立食品安全监管管理机制、更加便捷的食安操作流程。实现食品安全数字化体系监管平台。

2. 从原料采购、原料运输、进货查验、留样与化验、原料贮存、生产加工、卫生与消毒、物流配送等环节进行全程食品安全追溯。

3. 对从业人员健康状态和异常行为实时进行监测预警与智能行为分析,同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高效把关各个管控关键环节，助力食品安全管理。

4. 建立智能收货秤:摄像头智能感应，收货高效，数据自动回传，支持多级管理；学校接收，仓库审核，政府监管等要求。

四、★配送车辆要求

1. 配送车辆采用冷藏车辆双人双锁管理，车辆监控GPS、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确保运输过程中食品安全。
2. 不得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 运输食材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3. 食材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配备符合条件的冷链设备或装置，确保肉类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保存质量。
4. 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制定每日清洗消毒记录表，每次运输食材前和运输食材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5. 配送车辆外表要有学生餐食材统一配送的标识，配送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持健康证上岗。配送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原(辅)材料的装卸，采购人安排食材验收人员，负责签收中标人送来的食材。

五、配送服务要求

为规范配送管理, 中标企业必须承诺以主城区为中心，建设1-2个食材配送中心，对全市区域内学校食堂加工点进行供应，每天按照“一乡一线一车一组”（一个乡镇、一条配送路线、一辆配送车、一个分拣组）进行配送。积极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大宗食材采购配送体系，购买专用冷链车并加装摄像头，通过仓储配送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确保食材运输新鲜安全。

1. 建立高效的配送路线，合理规划，减少运输时间和成本。确保食材按照与学校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避免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即使在恶劣天气或交通拥堵的情况下，也要尽可能减少延误，或提前通知学校做好应对。
2. 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以确保其能正常配送。
3. 进入校园时需要按校方的要求进行出入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车牌号和司机工号进出校园的时间，并签字确认。
4. 车辆驶入校园应当慢速行驶，注意礼让行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校园内应禁止鸣笛，避免干扰到学校正常的秩序。
5. 供应商需按照提前沟通确定的路线，将食材送到学校食堂。不得偏移指定行驶路线，不得在其他地方随意逗留，以避免食材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6. 冷链配送车辆进入校园后，需要停放在指定的区域，禁止占通道和过道以及消防通道等。食材卸完货，签字交接完毕后应尽快驶离。
7. 对于需要冷藏食材，确保食材在储存、运输及配送过程中温度适宜，避免品质下降。
8. 供应商及时准确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合格证、配送凭证等有关证件，并

由采购人验收存档，如证件不全，采购人可拒收，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负。

9. 供应商必须在与学校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学校。交付地为各需求学校食堂。

10. 供货方应能按校方要求及时补货。

11. 提前或推迟送货，需求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12.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13. 供货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需求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14.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学校有权拒收。

15. 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 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6. 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

17. 供应商在中标后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体保额由采购人、永城市（需求学校）和保险公司三方协商后确定（需提供承诺书）。

19. 采购人每学期组织采购学校对中标人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规则参照国家、省、市、县、区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且要得到学生、家长、永城市教育体育局的服务好评率不得低于80%，评价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的招标活动。

六、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1. 食材来源依托基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知名厂家，确保食材质量可追溯。米、面、油、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均为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肉类为优质合格肉类，带叶蔬菜为新鲜优质蔬菜；所供食材必须经过永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配送；

2. 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及干杂)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3. 大米质量标准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一年以上的陈米；小麦面粉为非转基因三级（含）及以上小麦粉，质量标准符合GB 1355-1986《小麦粉》规定要求；一级食用油，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GB2716-2018)》；大米、面粉食品安全标准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要求；调味品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GB/18186-2000《酿造酱油》、GB/18187-2000《酿造食醋》、GB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的规定要求；干杂类预包装食品应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 畜肉类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5. 蔬菜类农药残留限量须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要求，污染物限量须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要求。

七、配送食材规格要求：

★1、大米：型号规格：25kg/袋。等级：标一米。

质量要求：

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②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

③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85%以上；

④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⑤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⑥水分控制在14.0%以下。

★2、面粉：型号规格：25kg/袋。等级：标准粉。

质量要求

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②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且为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

③无霉变；

④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⑤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3、食用油：型号规格：5L/壶、10L/壶或20L/壶。（根据学校实际需求配备）等级：一级。

质量要求：

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②在保质期以内，且为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

③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④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⑤非转基因。

⑥国内十大知名名牌

★4、肉类：

质量要求：肉类为大型屠宰场宰杀的24小时内鲜肉(冷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印章和动物检验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验检疫合格证）（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5、鸡蛋：质量要求：以新鲜鸡蛋为主，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6、蔬菜：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应季蔬菜。

★7、原辅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提供散装食品。（提供相关证明）

★8、面粉、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卫生条例》（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9、豆制品类：

水豆腐：★1、有SC标志、当日生产； 2、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白豆腐干：★1、有SC标志，当日生产； 2、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五香豆腐干：★1、有SC标志，当日生产； 2、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

涩等不良气味。

千张：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10、水果：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同一品种水果的规格，形状、色泽一致，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注：根据制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猪肉禽肉等荤食类、生鲜类（蔬菜、肉类）、水果类、豆制品类需当天按需配送，大米、面粉等主食类、鸡蛋类、食用油及原辅材料类根据学校用量可实行定期（一周内）配送。

八、产品质量要求

1. 为保证食品安全，投标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及中等偏上的产品。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或配送服务中出现责任事件、事故，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单位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天15内（以合同签订时间算起）能正常运营，确保食材正常配送。

九、项目实施流程及其它要求：

1、基本流程：中标单位做为总供应商负责全区学生餐食材供应及管理服务，并建立、

管理、运行线上采购平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体的各类食材源头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3家)，由需求学校根据具体每日采购食材类别数量通过线上平台进行下单，由食材源头供应商在线上平台进行报价竞争，每次竞价，采购平台自动比对当地发改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或提供当地市区大型超市或农贸批发市场当天价格作为参考，进行价格调控，具备提供区域内横向比价功能,并提供预警，然后由需求学校根据报价情况选择确定食材源头供应商，然后由总供应商根据下单情况及平台规则向食材源头供应商进行分配供应任务，总供应商统一进行食材检测、分拣、打包、配送(每批食材检测报告在配送前上传至线上平台，配送车全程实时录像自动上传至平台)，实现全链条、全过程管理(包括下单、配送、日常管理资金拨付，食材验收等事宜)，全程留痕，全程可追溯，确保学生餐食材的安全供应。

2、对总供应商服务要求

(1) 食材供应管理规范。负责食材供应的管理和运营，能够有效的控制食材质量和成本，负责食材供应环节全程服务和管理。

(2) 食材全过程监管。负责食材源头供应商选择、食材供应商的采购计划、食材供应商管理、食品链安全、集中统一配送，实现各类食材可查阅、可追溯，可追溯率达到100%。建立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3) 食材品牌选购。建立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对于米、面、粮、油、肉等食材，及调料产品优先选购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常规时令蔬菜的采购标准详见配送食材的技术规格。

(4) 食材价格要求。采购和供应的蔬菜类食材价格不高于提供当地市区大型超市或农贸批发市场平均基准价。

(5) 食材采购畅通。能够及时解决食材供应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确保各食材采购学校(单位)及时采购到所需食材。

(6) 结算方式：每月根据学生实际就餐天数按月结算，由大宗食材采购配送企业提交申请，经学校、中心校、教体局财务、银行审核后将学生餐费据实拨付。

(7) 配合教体部门、卫健部门、市场监督部门、防疫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督导、检查、评估、考核、审计等工作。

(8) 担当社会责任。负责各部门协调沟通，及时妥善处置因食材引发的事件及次生事件

(9) 严格履行标准。总供应商在开展以上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模、采购内容和采购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食材价格，确保食材质量及安全，并按时交付使

用。

(10) 明确责任主体。如因食材采购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供应渠道不畅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总供应商负责。

3、教育主管部门须对中标的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描述不一致、以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要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各项工作责任到人，各岗位、各环节责任明确。

5、应定期听取学校意见，对于合理化的建议意见，应积极采纳并及时整改完善。

6、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从业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严禁带病上岗或虚假记录。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操作技能的培训和测试，切实掌握食材采购、分拣、入库、登记、配送及各类食材安全知识等要求。

7、从原料采购、原料运输、进货查验、留样与化验、原料贮存、卫生与消毒、物流配送等环节进行全程食品安全追溯。

★8、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为每年一签，合同到期后，中标人若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考核合格，经相互协商后，可继续履约，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9、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线上采购平台的整体监管：

(1) 线上平台相关流程、规则、功能应经教育主管部门评定后方可上线实施。

(2) 对食材配送公司食材价格及源头供应商在采购平台每次竞价进行监管，合理制定食材价格，每次食材采购价格经审核后在食品安全阳光监管平台发布。

(3) 负责监督总供应商选取各类食材源头供应商的过程，并有权提出监管意见，有权建立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源头供应商有权要求终止配送资格。

(4) 对资金存放、结算进行监管审核。

注：1. 在质量标准中指出的无范围的指标要求（定制产品除外）、参考的品牌型号、工艺、商标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标准。

2、带★号为实质性要求，应完全满足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不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按评分办法扣减相应分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所附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为（小写）食材配送费为学生餐费的 %，即（中文大写） 及有关内容执行。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属于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同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供货、验收、保修等义务。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食材配送费为学生餐费的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拟定。

六、服务技术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服务（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注：1、供应商把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服务要求列入上述表格。

2、投标人可自行删减表格。

3、“偏离说明” 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并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车辆及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业工龄（年）	联系方式	备注

注：后附相关资料（如有）。

八、资格审查资料

附资格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9.1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有关内容编列到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上述內容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材料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